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建管〔2024〕261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4年本市建筑工程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 失信企业和项目名单的通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沪府令 50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建筑工程拖欠农民工工资管理工作的通知》（沪住建规范〔2022〕13号）等文件精神，现对2023年以来本市建筑工程领域发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中负有相应责任的失信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进行通报（名单详见附件）。

一、自通报公布之日起，被列入名单的企业执行以下惩戒措施：

- （一）根据相关规定，提高工资保证金的存储比例；
- （二）1个月期限内不得参加本市建设工程的招投标报名；

（三）作为经认定的不良行为信用信息，扣除企业本年度信用评价分5分。

二、市、区建设管理部门将对列入名单通报的责任企业及其负责人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在开展工地实名制管理、市场承包行为巡查等监督管理时，提高检查频次和检查范围，加强重点监管。

附件：2024年本市建筑工程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企业和项目名单

2024年5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29日印发
